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函件

锡政园函〔2021〕33号

关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 北侧地块出让相关绿化配套建设 意见的复函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：

你单位《关于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北侧地块申请征求园林意见的函》已收悉。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及相关法规、规范，我局回复意见如下：

惠山区阳山镇安阳山路西侧、陆区港北侧地块建设时，用地红线内的绿地率不得低于30%。建设单位应建设（如设置围墙）地块沿安阳山路不少于3米的绿化带，非用地范围现状绿化不得侵占。

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

2021年3月19日



